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固始县水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固始县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2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64.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固始县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7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（3）若投标人为联合体，所有联合体成员需依据此表的格式填写，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。